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41.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47 万股；预留授予 94.25 万股（调整前）

（3）授予价格：11.20 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14 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人）（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罗伟 | 中国 | 董事 | 30 | 5.11% | 0.32%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尚江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75 | 0.64% | 0.04%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 | | 11.25 | 1.91% | 0.12% |
| 合计（3人） | | | 45.00 | 7.68% | 0.4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该表格中授予总量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的授予总量。

（5）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m)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
| 净利润增长额 (A) | $A \geq Am$ | $X=100\%$ |

| | | |
|--|------------------------------|-------|
| | $Am*0.85 \leq A \leq Am$ | X=85% |
| | $Am*0.7 \leq A \leq Am*0.85$ | X=70% |
| | $Am*0.55 \leq A \leq Am*0.7$ | X=55% |
| | $A \leq Am*0.55$ | X=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卓越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0% |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2）。

（2）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锁定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以11.20元/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 |
|------------|-----------|----------|------|
| 2023年3月10日 | 11.20 | 45 | 3 |

(三)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已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上市股数为934,575股。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期。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说明 | | | | |
|---|------------------------------|-------------|--|--|---|
|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917 967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1917 454 2020">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54 1917 967 2020">业绩考核目标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m) | | | <p>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1600号），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剔除有效期</p>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m)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 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3,943.66万元，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为17,858.23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 |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解除限售比例 (X) |
|------------|---------------------------------|--------------|
| 净利润增长额 (A) | $A \geq A_m$ | X=100% |
| | $A_m * 0.85 \leq A < A_m$ | X=85% |
| | $A_m * 0.7 \leq A < A_m * 0.85$ | X=70% |
| | $A_m * 0.55 \leq A < A_m * 0.7$ | X=55% |
| | $A < A_m * 0.55$ | X=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 | | | | |
|--|------|------|-----|----|-----|
|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 | | | | |
| 考核结果 | 卓越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0% |
| <p>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 | | | |
| <p>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p> | | | | | |

因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共计 3.15 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本次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比例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 | | 112,500 | 31,500 | 28% |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是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5 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锁定和转让限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500 | -31,50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728,820 | 31,500 | 92,760,320 |
| 总计 | 92,760,320 | 0 | 92,760,320 |

注：上表仅反映解除限售 31,5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